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9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90800001 號

壹、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代理

記錄：吳品燕、吳麟兒、吳欣儒

陸、確認第 97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62、63 地號日用品零售、一般零售或服務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本案綠帶設置光臘樹，請加強說明是否與鄰近街廓之樹種一致。
2. 本案種植喬木，植穴深度設計 90cm*90cm，請加深覆土深度達 150 公分以上，以利喬木生長或改為小喬木。
3. 本案植栽種類較多，部分植栽數量與圖說不符，請修正。

4. 店鋪前設置點狀植穴，建請考量改為部分連續植穴，避免機車直接穿越人行道或騎樓。

(二) 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請再檢討停車場出入口兩側之喬木是否影響行車視線。
2. 無障礙機車動線出入與騎樓人行路線相衝突，請調整。
3. 請加強說明無障礙車行動線及行動不便人士人行動線。
4. 請套繪既有道路之行人穿越線及車道出入口，並配合設計基地內行人動線。
5. 本案依規定設置法定停車位，惟考量店鋪後續消費者購物臨停需求，請加強說明停車位數量是否足夠。

(三)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退縮空間之人行道與公有人行道共構部分高差 10 公分，考量環境友善性，建請調降高差至 1/40。
2.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建築時應留設寬 3.9 公尺之法定騎樓，請修正。
3. 配電場所及垃圾暫存空間之位置請配合行人動線及建築物配置調整至隱蔽處並予適當遮蔽美化。
4. 本基地兩側街角廣場處設計圓形灌木花園，請說明是否影響行人通行，並標明基地內外高程，儘量以順平方式設計。
5. 本案立面設計較為傳統，請酌予調整更符合高雄新市鎮意象之商業建築。
6. 建請於立面預留空調(冷氣)主機設置位置並以格柵遮蔽美化。

第 2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53 地號日用品零售、一般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提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檢討修正書圖補充說明，並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裝飾柱相關審查通過後，並請釐清本案申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是否需送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如需辦理審查請檢附審查通過相關文件，檢送修正後報告書由作業單位將前開修正報告書分送全體委員確認修改內容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如經多數委員咸認未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完成，則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 (一) 原則同意本案申請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3,173.67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10%），另申請移入容積 3,173.67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10%）。
- (二) 考量本次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豐富多元，有助提昇高雄新市鎮整體都市景觀，勉予同意本次提會議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826.5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2.6%）及地下開挖率放寬至 67.18%，惟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容量應增加至法定值 1.5 倍以上，並請再加強綠美化及增加環境友善性相關設計。
- (三)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本案植栽種類較多，部分植栽與圖說不符，請修正。
 2. 請再檢討停車場出入口兩側之喬木是否影響行車視線。
 3. 本家中庭種植大量喬木，請增繪剖面圖，並檢討覆土深度是否達 150 公分，以利喬木生長或改為小喬木。
 4. 根系較深之樹種建請設置於非開挖範圍處以利植栽生長及避免影響建築物本體。
 5. 屋頂層設置大面積植栽綠美化，請加強說明屋頂層承重、防滲、漏水及加強保水、排水設計。
 6. 高雄天氣較炎熱，部分植栽生長環境條件較不合適，請調整修正。

- (四)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請分別清楚圖示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設計，包含破口寬度、車道寬度/坡度、緩衝空間、轉彎處 5 公尺截角圓弧、60 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施等。
 2. 請加強說明無障礙動線之主出入口順平及動線寬度應達 1.5 米以上。
 3. 本案停車出入口處標示一處黃色槽化線於 10 公尺計畫道路上，請取消。
 4. 地下各層連通之車道坡度設計 1：6，建請再酌予調緩以利行車安全。
 5. 地下一層部分無障礙車位操作不便，建請調整。
 6. 本案設置兩處商業使用之店鋪，目前規劃臨時停車位於地下一層，請加強說明購物停車之臨停規劃及動線設計。
- (五)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開放空間及中庭規劃水池，由於高雄地區缺水問題嚴重，建請考量採雨水回收再利用或自然循環等較低維管方式設計；另請補充標示水池深度於平、立及剖面圖，及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2. 基地內燈具應以行人之必要照明為主，請減少設置投樹燈以維樹木生長，並請加強說明照明計畫。
 3. 本案設置之裝飾柱請提高雄市政府審查。
 4. 本案建築物顏色較深，復設計 9 公尺屋脊裝飾物，徒增建築量體感，請酌予調降屋脊裝飾物高度至 7 公尺以下，並請調亮建築物色彩。

捌、散會